

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4 月 13 日，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番中公路三角路段 5 号 C 栋 2 楼 A 单元（位于东经：113°29'29.85"，北纬：22°41'13.07"），项目所在建筑楼为三层独立工业厂房，项目租用厂房 2 楼，1 楼为五金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6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4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面料印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105 号）对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8）0021 号】。一期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02 月 0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02 月 01 日~2019 年 06 月 01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

专家签名

陈永 李

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为分阶段建设，本次针对一期项目验收。

表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印花台	20 套	20 套	印花工序	50m×2m×0.8m
过热机	2 台	2 台	烘干工序	/
打浆机	3 台	2 台	调浆工序	/
晒版机	1 套	1 套	晒版工序	/
卷布机	3 台	3 台	卷布工序	/
洗网版机	2 台	0 台	冲水工序	/
手工台印花机	12 台	1 台	印花工序	用电
空压机	3 台	1 台	/	/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

表2、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水性胶浆	15吨	11.25吨	/
水浆	28吨	21吨	/
色种	0.5吨	0.375吨	/
感光胶	0.02吨	0.015吨	/
网纱	1200码	900码	/
网版	3000个	2250个	/
胶片	800张	600张	菲林
布匹	400万米	300万米	半成品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专家签名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调色、印花及烘干工序所产生的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环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UCTDT 检测环监（验）字[2019]

专家签名

 

第 002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调色、印花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专家签名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月良	广东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116	张月良
	洪兆	深圳市瑞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502850406	洪兆
参会代表	杨明华	德州市环通公路科技	厂长	1925139034	杨明华
	张岩	中山市保星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207706	张岩
	罗剑锋	广东优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711930782	罗剑锋

张月良 洪兆